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泰

謝鴻仁

張育銘

上列被告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選偵字第66號、112年度選偵字第6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泰】犯意圖營利以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均沒收。

【謝鴻仁】犯以電子通訊以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物品沒收。

【張育銘】犯以電子通訊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物品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01 李佳泰基於意圖營利以總統選舉結果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為
02 標的供給賭博場所與以電子通訊以總統選舉結果及立法委員
03 選舉為標的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凌晨0時1
04 0分許起自同年月20日上午7時5分為警查獲時止，以第16任
05 中華民國總統選舉候選人賴清德開票結果是否贏候選人侯友
06 宜超過80萬票、第11屆嘉義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王美惠開
07 票結果是否贏候選人張秀華超過6千票為賭博標的，持其所
08 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使用電子通訊軟體「WeChat」（下
09 稱微信）擔任莊家而與賭客對賭。謝鴻仁基於以電子通訊以
10 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犯意，於112年12月5日凌晨0時1
11 0分許，持其所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物品使用微信向李佳泰
12 以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下注新臺幣（下同）2千元，如賴清
13 德得票數贏侯友宜80萬票，則謝鴻仁可贏得賭金90%，李佳
14 泰則抽取10%傭金，若謝鴻仁輸則下注金額全歸李佳泰所
15 有；張育銘基於以電子通訊以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
16 博犯意，於112年12月5日凌晨0時10分及同年月18日晚間10
17 時10分許，持其所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物品使用微信向李
18 佳泰以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為標的下注2千元及1千元，如王美
19 惠得票數贏張秀華6千票，則張育銘可贏得下注金額90%，李
20 佳泰則抽取10%，若張育銘輸則下注金額全歸李佳泰所有。
21 嗣為警於112年12月20日上午7時5分許，持本院核發搜索票
22 至其等位於嘉義市○區○○路000○0號居所執行搜索，當場
23 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而悉上情。

24 二、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李佳泰(警252卷第1頁至第4頁、警254卷第1頁至第5
26 頁、選偵66卷第23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76頁)、被告謝鴻
27 仁(警252卷第5頁至第7頁、選偵66卷第13頁至第17頁、本院
28 卷第76頁)、被告張育銘(警254卷第6頁至第9頁、選偵67卷
29 第11頁至第15頁、本院卷第76頁)自白。

30 (二)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086號搜索票(警252卷第8頁至第9頁、
31 警254卷第11頁)。

01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2 品收據(警252卷第10頁至第14頁至第18頁、警254卷第17頁
03 至第20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7號扣押物
04 品清單(選偵66卷第51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保管
05 字第33號扣押物品清單(選偵66卷第65頁)、嘉義市政府警察
06 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8號扣押物品清單(選偵67卷第43頁)、
0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保管字第32號扣押物品清單(選偵
08 67卷第53頁)。

09 (四)扣押物照片(選偵66卷第59頁至第63頁)、扣押物照片(選偵6
10 7卷第51頁、61頁、63頁)。

11 (五)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手機勘察同意書(警252卷第21頁至第22
12 頁、警254卷第24頁)。

13 (六)通聯調閱查詢單(警252卷第23頁至第24頁)。

14 (七)被告李佳泰手機擷圖照片(警252卷第25頁至第26頁)、被告
15 謝鴻仁手機擷圖照片(警252卷第27頁)、被告張育銘手機擷
16 圖照片(警254卷第29頁)。

17 (八)被告謝鴻仁下注簽單(警252卷第28頁)、被告張育銘下注簽
18 單(警254卷第30頁)。

19 (九)扣押物照片(警252卷第29頁)、現場搜索照片(警252卷第30
20 頁至第31頁)。

21 (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選偵66卷第79頁至第102
22 頁)。

23 (十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7、28、32、33號扣
24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3頁)、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80號
25 贓證物品保管單(本院卷第23頁)。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8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9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30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31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2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3 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4 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佳泰自112年12月5日凌
05 晨0時10分許起自同年月20日上午7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
06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以電子通訊賭博並藉此牟利；被告張育銘
07 於112年12月5日凌晨0時10分及同年月18日晚間10時10分許
08 反覆實施以電子通訊方法賭博財物之犯行，該行為本質上具
09 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集合犯，應各僅論
10 以一罪。

11 (二)核被告李佳泰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
12 第4項前段之意圖營利以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
13 罪、同條第2項、第1項規定之以電子通訊以總統選舉結果為
14 標的賭博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4項前段之
15 意圖營利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與同條
16 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
17 罪；被告謝鴻仁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
18 1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以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
19 罪；被告張育銘所為，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
20 之1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
21 賭博罪。被告李佳泰提供賭博場所及以電子通訊為總統選舉
22 結果與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行為，實係基於一賭博
23 營利犯意達成其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4 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總統副
25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前段之意圖營利以總統選舉
26 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斷。

27 (三)爰審酌被告李佳泰為求營利竟提供賭博場所且以電子通訊而
28 以為總統選舉結果與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行為，助
29 長投機風氣，有礙社會治安，被告謝鴻仁、張育銘以電子通
30 訊向被告李佳泰下注對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政府行政管理，
31 惟考量被告3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告李佳泰供給

01 賭博場所時間非長且賭金非鉅，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家
03 庭經濟普通；被告謝鴻仁投注金額2千元及下注次數1次，及
04 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
05 從事工地工作，家庭經濟普通；被告張育銘投注金額3千元
06 及下注次數2次，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
07 子女，與家人同住，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家庭經濟普通等
0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物品，為被告李佳泰所有供
11 本案犯行所用物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5所示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6、7所
14 示物品，則分別為被告張育銘、謝鴻仁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
15 用，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偵查起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廖強志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持有人	相關卷證
1	下注簽單及帳冊	1張	2024總統選舉賭盤	李佳泰	①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086號搜索票(警252卷第8頁至第9頁)。 ②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252卷第10頁至第14頁)。
2	贓款	2000元	已繳庫		
3	行動電話	1具	①含晶片卡1張：號碼0000000000 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7號扣押物品清單(選偵66卷第51頁)。
4	下注簽單及帳冊	1張	2024立委選舉賭盤		①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086號搜索票(警252卷第8頁至第9頁)。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252卷第10頁至第14頁)。 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8號扣押物品清單(選偵67卷第43頁)。
5	贓款	3000元	已繳庫		
6	行動電話	1具	①含晶片卡1張：號碼0000000000 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張育銘	①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086號搜索票(警254卷第11頁)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254卷第17

					頁至第20 頁)。 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 保管字第28號 扣押物品清單 (選偵67卷第5 3頁)。
7	行動電話	1具	①無晶片卡 ②IMEI：000000000 000000	謝鴻仁	①本院112年聲 搜字第1086號 搜索票(警252 卷第8頁至第9 頁)。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扣 押物品收據 (警252卷第15 頁至第18 頁)。 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 保管字第28號 扣押物品清單 (選偵66卷第6 5頁)。